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》适用于清西陵

保护管理的决定

（2002年9月28日河北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，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》适用于清西陵的保护和管理；清西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确定。